

新县水利局2023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

序号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
1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监管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完成情况	5%	1-3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强化依法行政 政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办水保〔2016〕21号）	县水利局
2	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	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参与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的单位和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电子招标投标条件符合要求	10%	1-3次/年	《电子招标投标办法》第四条	县水利局

3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的监管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（不含河道采砂）的行政检查	河道施工的单位和个人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依法进行实地检查、查阅资料、听取汇报；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整改措施	1%-5 %	1-3次 /年	《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	县水利局
4	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管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日常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	1%-5 %	1-3次 /年	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六条	县水利局
5	取水许可监督检查	取水许可监督检查	取水水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对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是否违反取水许可有关规定的检查	1%-5 %	1-3次 /年	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令34号）、《河南省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126号）	县水利局